

2024 年巴黎奧運具潛力及優秀選手運科檢測經費補助表

109 年 6 月 10 日簽核通過

109 年 10 月 08 日簽案修訂

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	潛優選手	陪同人員 (至多 1 人)	備註
一、住宿費	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1,600 元	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1,6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發地距離中心 60 公里以上者得給予補助，但以體能檢測之前一日或當日一晚為限，且需檢據核銷。 2. 出發地距離中心未達 60 公里者不予補助。 3. 出發地限定為選手就讀學校，如無學籍者則依戶籍地址，陪同人員比照選手辦理。
二、膳雜費	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295 元	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295 元	每人補助 295 元，其中 95 元為膳食費、200 元為雜費。
三、交通費	火車自強號、汽車國 光號、高速鐵路	火車自強號、汽車國 光號、高速鐵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鐵補助僅限標準車廂，且需檢據核銷。 2. 離島地區有搭乘飛機或輪船之必要者，均以經濟艙票價補助，且需檢附票根覈實補助。 3. 出發地限定為選手就讀學校，如無學籍者則依戶籍地址，陪同人員比照選手辦理。

製表人：運動科學處陸康豪